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95 号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 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调整转让价格公告》"),称由于 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 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,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,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,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 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,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 下调10%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:

- 1、请结合本次价格下调情况,测算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,并说明本次价格调整是否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9.3 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。
- 2、根据《调整转让价格公告》,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。公司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请结合股东大会授权内容,说明公司认为价格调整包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原因及理由;并进一步说明在股东大会未明确授权价格调整幅度或

区间的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直接调整转让价格是否合理,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3、如本次价格调整事项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9.3 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,请说明公司董事会未 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,或公司董事会虽取得股东 大会授权,但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议是否合理, 是否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则的禁止性规定。
 - 4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 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8日